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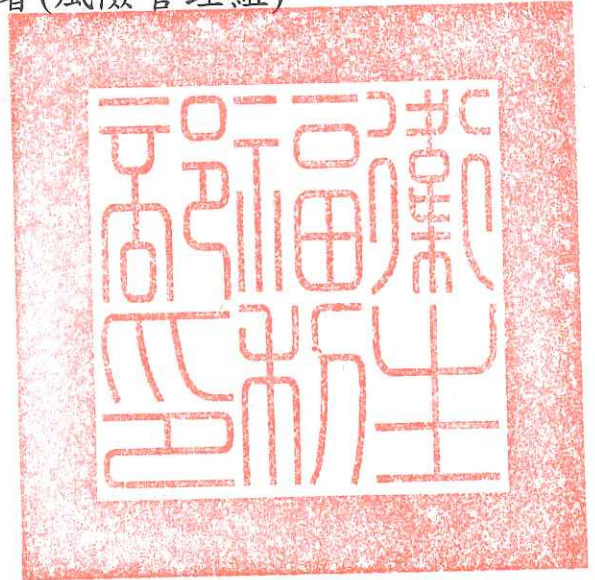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200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超微量分析實驗室)」為本部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副本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超微量分析實驗室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